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一)，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類別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代理教師 一般類科	第一次 招考	具國小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 招考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 具國小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含)以後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 具國小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錄取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正取：

錄取類科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一般類 科)	一名	實缺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	授課內容依學校視課程需求安排。
	一名	商借教師 缺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	授課內容依學校視課程需求安排。

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備註：

1. 上述職缺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同科有兩種缺別以上時，以總成績高者佔實缺。

二、若有錄取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報到簽約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3年1月8日（星期一）起至113年1月21日（星期日）。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yles.mlc.edu.tw>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階段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二次招考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
第三次招考	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四次招考	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五次招考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六次招考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社苓里4鄰51之1號；電話：（037）743564#2505】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或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公告）。

陸、報名程序：

一、依上述報名日期時間及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請附委託書：附件二）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及相關資料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三張）並簽名。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一份甄選委員會抽存）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證書。【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譯本須經公證）另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三)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之證明書。

(四) 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四、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五、核發准考證。

柒、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採試教與口試二項：總分為 100 分，口試與試教成績計算比例各佔 50 %。

一、試教佔 50 %：約 10 分鐘，請自備「簡單教案」進行試教，不得攜帶教具入場。

二、口試佔 50 %：約 10 分鐘，考生應備妥自傳、專長等資料應試。

三、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錄取。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

階段	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	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二次招考	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三次招考	113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四次招考	113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五次招考	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六次招考	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甄選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及教室

玖、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3年1月22日 上午11時30起	113年1月22日 上午11時30至12時	113年1月22日 上午11時30至12時
第二次招考	113年1月22日 下午15時30分起	113年1月22日 下午15時30分至16時	113年1月22日 下午15時30分至16時
第三次招考	113年1月23日 上午11時30起	113年1月23日 上午11時30至12時	113年1月23日 上午11時30至12時
第四次招考	113年1月24日 上午11時30起	113年1月24日 上午11時30至12時	113年1月24日 上午11時30至12時

第五次招考	113年1月25日 上午11時30起	113年1月25日 上午11時30至12時	113年1月25日 上午11時30至12時
第六次招考	113年1月26日 上午11時30起	113年1月26日 上午11時30至12時	113年1月26日 上午11時30至12時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苗栗縣教育處。

三、成績複查方式：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事先填寫申請書），逾期不受理。（複查費每科新台幣100 元）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拾、代理聘期暨薪俸待遇：

一、聘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07月31日止。

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三、凡經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且具合格教師證，於前開代理教師聘期期滿，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校務需求，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二次為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日期以縣府核定日期為據。

拾壹、附則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本校、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布。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三、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或苗栗縣教育處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五、申訴電話：（037）743564#2505 申訴電子信箱：247609@webmail.mlc.edu.tw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第 招報名表

報考類科：一般類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 (須與准考證相同)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戶籍地址					
電話	(0):() (H):() 手機:				
項 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據實填寫資料)		符合	不符合
一、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份證影本。			
	2	畢業證書： 學校 系(所) 組			
	3	教師證書：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二、 其他證件	5	☐ 簡歷表。			
	6	☐ 委託書。			
	7	☐ 切結書。			
	8				
※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驗後發還)。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核發准考證)		審 查 人		
	☐ 資格不符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第 招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科：		一般類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學校 (機關)				職稱 (兼行政職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學歷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系							
	40學分班	立 大學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博士班							
經歷	任教學校(機關)		職稱		擔任年級		任職期間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以條列表示)									

(附件一)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112學年度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解職。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託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
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
選第 招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茲同意本機關(學校) 報考苗栗縣苑裡鎮
中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准其辦理離職。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科	一般類科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 口試		
	☐ 試教		
注意事項： 1. 複試成績複查： 限於各次考試隔日上午8時至9時前攜帶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申請閱覽試卷。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要求重新評閱。 (4)要求告知各甄選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五)

放棄應聘切結書

考生 參加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第 招，本人自願放棄應聘，特聲明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見證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切結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甄選第 招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考試 名稱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第 招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第 招甄選准考證

二吋半身照片 (與報名表相同)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口試委員 簽章	
試教委員 簽章	

考試地點：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社苓里51之1號)

考試時間：113年 月 日(星期)下午 時 分起。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考試日 午 時 分前報到，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試場。